

上世纪八十年代： 时尚的变化真快

□ 黄河浪

好多人家里，似乎都会在堂屋将一张照片或瓷质画像挂在最显眼的高处。照片的上面，大多是祖父，毡帽头，对襟纽襻上身；祖母则大襟衣服，挽疙瘩髻儿，表情凝重坐姿端庄。父辈的形象则是白衬衣，掖在裤腰里，衬衣兜里，别一支老式的吸水钢笔。如果穿了外套的话，应该是中山装，领子规整地绕脖一周，白衬衣在领子四周很是小资地露出浅浅的白边。

那时的父辈们有一个奇怪的发式，从脖颈子四周向上贴皮削出圆形平面，而头顶却留有灌木丛一样的浓发，留有这样的发式，父辈们看上去就十分挺拔。母亲的情况比较简单——五号头。什么叫五号头？有没有六号？——我至今也都无处考证。讲述这些时，是在一九八四年。

在时间的河流里，生活表面上的连续性靠着风尚的赓续完成。比如祖辈的毡帽头，民国剪了辫子后，就有了。而解释我们父辈们的发式发型就颇费一番周折，这是否是当时普遍流行的发型？毕竟，父辈年代风尚是关于自信、表达与打破规则的时代。不光是在很多领导人的脑袋上，还从大先生胡适的画像脑袋上也看到了。这倒很让人十分难解。看来政治只关乎脑袋，而与头发无关。很显然，这些风尚多少还是经受了时间的过滤。没有在中沉淀的风尚，一定不会像看一张照片那么清晰。如果我们从那个年代身边风物开始讲述的话，那么一九八四年，戴帽子就是时代的风尚之一。那时介于少年和青年之间的我们为什么要戴帽子？为什么都喜欢戴帽子？现在想来，更是匪夷所思。尚不知道和那时流行的“扣帽子”口语有关。

“文革”以后，戴军帽是那时在九江比较时尚，这个时尚同时带动了另外一个充斥着暴力的时尚——“抢军帽”。几个人齐头并进朝对方头上猛地摘取变魔术似的传没了，然后又忙摆摆手示意不是自己干的。

一九八四年，我们遇上的工人老大哥戴的蓝色布质帽子是时尚也是潮流。那个年代的我

们大多会在帽檐的里侧衬上纸板或报纸，使帽子有棱有角，坚挺不屈，焕发精神。而不是让小蓝帽疲软力竭地趴在自己脑袋上。也许戴帽子正是一九八四年的风尚下的一个支流，也算是一种求新动机下的修补。那时，真正的变化则在于，时尚潮流喇叭裤就突兀地在我的周围悄然出现。那个年代在校园周边以及周边的校园，着奇装异服的男女青年傲然横过街市在人群中傲视。当然，周遭尽是敌视和鄙夷的目光。

回头再看，一九八四年，时尚的变化似乎加快了节奏，因为喇叭裤在渐渐消失的敌意中普及时，戴帽子渐渐变少了。人们在阳光下袒露了脑袋。取代帽子的是平头，但平头是保守人家的发式。它体现为时尚时，则是长发，那时黑白电视机里的霍元甲和陈真式的长发，中分向后，鬓角从上面向后抹至耳根，从后面看像大婶。此时的革命者更进一步，干脆烫成大羊毛卷，穿上花格子衬衣，从后面看像壮美的大妹子。

这就是一九八四。一个生活在城区的中学生所看到的时尚急流。在这之外，其实生活像大河缓慢地抹过宽阔的河滩。除了戴上海牌腕表，去影院通宵电影，逃票乘火车外出，逃学看模糊不清港台录像，听《隋唐演义》以外，平常中有着不平常。衣裤的补丁作为一种恒久的风尚，在一九八四年意外地终结，好像一条河流遇上沙漠。凡里丁、卡其布以后，的确良一统天下。的确良的确凉快，熨斗压出的裤线像似金刚煅就的刀锋。大人们中山装或工作服，我们搞不明白名称的含义，总之里面的兜现在开始拿到外面，领子用挂钩挂上，煞是庄重。那时，整个生存空间都混合着草木的香气和焦煤燃烧后稍有刺鼻的化学气味。在工农兵粮站凭证排队买米打油，费力地把米面放在自行车后座上。

一九八四年，迎娶新媳妇过门时，组织一个骑自行车或者摩托车的队伍，何其奢华和高

调。一九八四年的九江街头，很多时尚早已沉淀为风俗，父母包办婚姻的年代过去了，凤凰牌和永久牌已经像现在共享单车一样铺满了整个街面。一九八四年，我们会把买回来的自行车仔细擦拭干净。讲究的人还会用鸡毛掸掸去浮尘，在车尾灯四周系上红布条，或者在车辐条上夹上彩色塑料片，人骑上，带起风来，风都是甜的，顿生一种奇怪的美。待到青年男女能够首尾依偎在一辆自行车上，爱情就基本定了。在恋爱中，单手推扶自行车无目的地散游最是常见，即使不推自行车，在一九八四年，牵手也只是在月下或言情小说里的景象。

那个年代，很多事物已经走到终结的边缘，雪花膏、蛤蚧油，双辫独辫马尾辫，及至衣领翻开向下扩张时，都是一股从来没有停顿过的潜流。比如过年爱贴墨写的春联，每个人似乎都会有熟识会写毛笔字的人。蘸浓墨，写对联，这似乎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但是一九八四年，春联可以在大街上地摊上买到了。

在一九八四年代的时间的截面上，我们知道了，老师由低分到高分发放试卷时常说道，你们这些“花岗岩”脑袋，这么简单的题都不会……还是……你们还是回去……算了。在“回去”和“算了”之间还稍作停顿，念叨名字的估计就像服了八步断肠散，浑身不适。那个年代年轻的班主任老师对学生的体罚和斥责也算是和尚吃豆腐，家常便饭。

一九八四年的我们时而明白时而糊涂。不糊涂的事情也有——“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言犹在耳。异性同学之间没有多少交流。溜冰和跳舞是那个年代忽然兴起的风尚，即使在那样美好的风尚里，男生争取不摸女生的手，女生争取不让男生摸到手。可能是“授受不亲”的持续发酵，那时，夏天的我们穿白衬衣，但我们男生的时尚和风尚在冬天里，是清一色的军棉袄。在一九八四年代这和军帽——单的或棉的，都是那么的呼应。

与三棵枣树握手

□ 王玉初

委屈，又像是在蛰伏中等待机会。

有一天，父亲在那棵有树洞的大枣树身上看到了白蚁，吃惊不小。因为我家老屋的房梁都是木头做的，若是把白蚁给招来，那可是个大麻烦。没多久，两棵大枣树都被放倒了，放倒两棵大枣树不是件容易的事。枣树的木质很硬，很难被锯断，但它们终归是抵不过锯、斧的啃咬。好在，两棵大枣树都没太受白蚁的损害。有树洞的那棵枣树，也只空了一米多。枣树皮不像杉树皮好剥，只能用斧头在树身砍出一些小口子，说是这样可以防止放倒的树干开大裂。

粗壮的枣树杆，父亲说它有大用处，可打八仙桌，也可用来做老式床的床梁，重则稳，硬则耐用，做出来的东西可传好几代人。当时，听说我家砍了大枣树，有木工找上门来求大树枝，为的是做刨子的刨床。

以前枣子很多时，不觉得珍惜，一下子少了，倒有些失落。好在，大树倒下，小树生长。没了两棵大树的压迫，小枣树总算伸头了。它长得很快，没两年也挂果了，且一年比一年结的枣子多。这时，我家不再拿枣子去换谷子了。村里人也不再像以前那样稀罕枣子，谁想吃便到我家院里拿根竹竿打几下，就能捡上两把。枣树被打断了一些小枝条，来年长得更好。

慢慢地，我们姐弟四人先后离开老家。那棵枣树结的枣子一如既往地多，多到落满地也没人捡。原来，乡村在不经意间变老了，少有孩

子还惦记那棵枣树上的枣子。那棵枣树有些落寞，总盼望有人归来捡枣子，就像父母盼望孩子回来看看一样。

好在，枣熟之时，招来了许多鸟儿。鸟儿来树上蹦蹦啄啄，一不小心就会啄掉一颗枣子，砸到下面铁皮搭的鸡棚上，“嘣”的一声，吓得鸡儿四处乱窜。树上的鸟儿倒是丝毫不在乎，仍叽叽喳喳地，欢歌一天又一天。不过，时不时地有松鼠跑上树，把鸟儿惊得赶紧飞走。

那棵枣树也会给我们添麻烦。一些枝条被枣子压低，结的枣子伸手可摘。为了让过路的人能摘几颗枣子尝尝，父亲舍不得清枝。但这种旁伸出来的枝条，在没有枣子时，成了过路人的一种负担，真担心那尖尖的长刺会扎到人。最后，我抽空把那些小枝都给清除了。还有一回，父亲踩到那些掉落在地上的枣子，差点摔跤，气呼呼地说要把枣树给砍了。可最后，那只是气话。因为它在，院子里总能多一份热闹。

生活中，朋友到访，往往会客气地互相握手，来一次最近距离、最直接的寒暄；待事情忙完，到了分别的时候，临了上车前，再来一次双手紧握，难舍难分，诉尽离别之情，期待下次重逢。握手，是相遇，又是分别，还是期待。

每次回老家，我会怀念曾经的两棵大枣树，更要看望那棵健在的枣树；离别时，还要不忘多看它们两眼，算是与它们握手，感谢它们给予的陪伴。

